

#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丽职院办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处室、校属公司：

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

#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（试行）

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，望全体教师严格遵照执行。

**第一条** 教师必须在课堂教学中以德智体美劳“五育并举”人才培养理念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做到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相融合，坚定四个自信、增强四个意识、做到两个维护。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，按照教学进度计划，做好学情分析和教材分析，认真编制学期授课进度计划（或课程整体设计），每堂课上课前认真备好课，写好教案（或课程单元设计、实训计划与指导书），做好各种教学设备、教具、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课应全面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，课程培养的知识目标、能力目标、素质目标，以及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、学习方法、学习参考资源、考核评价方法等，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整体系统的了解和认识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，不得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，不得将课堂教学

改为自习、自行做作业等，不得私自调课、停课。

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内应保持衣冠整洁、仪表端正、言行文明、站立教学。教师在课堂上应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，严禁接听、拨打电话、收发信息等。

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时，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讽刺挖苦学生，不得以各种形式辱骂、体罚学生。

第七条 教师必须注重课堂纪律管理，提高课堂掌控能力，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、吵闹、玩游戏等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教育，同时要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工作，并把学生考勤作为课程平时考核成绩的重要依据。发现学生旷课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学工办。

第八条 教师在实训基地、实训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，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、爱护设施设备，维护场地卫生。认真指导学生做好安全防护，掌握操作方法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和关闭设备，以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。

第九条 教师应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以学生为中心，根据教学对象的层次和差异，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网络教学资源，采用基于任务型课程的项目教学、情景教学、模块化教学等有效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教学，重视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，做到课堂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，做到“手脑并用，做学合一”。

第十条 教师上课和实训应携带授课进度计划(实训计划)、教案(实训指导书)、教材、学生登记表等必备教学材料,随时接受有关领导、教务处、督导处和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听(观)课及对上课情况和教学效果的检查与督导。

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